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林俊宇先生及黃光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

(上市公司)越南控-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10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名稱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存託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依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4252 號函，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因原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大眾商業銀行與元大商業銀行合併，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存託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
其他	9110_2017120601_FIM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745

電子信箱：0772@twse.com.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06170425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號：9110)

自107年1月1日起變更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為元大商業銀

行事宜』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經紀、自營商(請張貼於營業處所)

副本：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各資訊公司、本公司交易部、企劃研究部、監視部、券商輔導部、資訊服務部、電腦作業部、電腦規劃部、財務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啟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061704252號

附件：無

主旨：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號：9110)因原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大眾商業銀行與元大商業銀行合併，自107年1月1日起變更存託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

依據：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106年11月29日越南控字第10611290001號函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銀字第1060008169號函。

總經理 李 啓 賢